

今日关注

第四场《百姓问政》直播节目直击城市规划问题

西苑桥北交通优化方案正在完善



核心提示

百姓问政

□记者 韩铁柱

昨日,《百姓问政》第四场进行了现场直播,围绕“让规划更科学”这一主题,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和该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现场听取了民评代表和群众就我市城乡规划方面提出的问题,并一一给出了解释。针对群众反映的“批少建多、批小建大”等现象以及“只规划、难落实”等问题,问政嘉宾坦言,作为城市建设的“设计师”,规划部门应该坚守职责,“一把尺子量到底”,切莫使规划工作成为“纸上画画、墙上挂挂”的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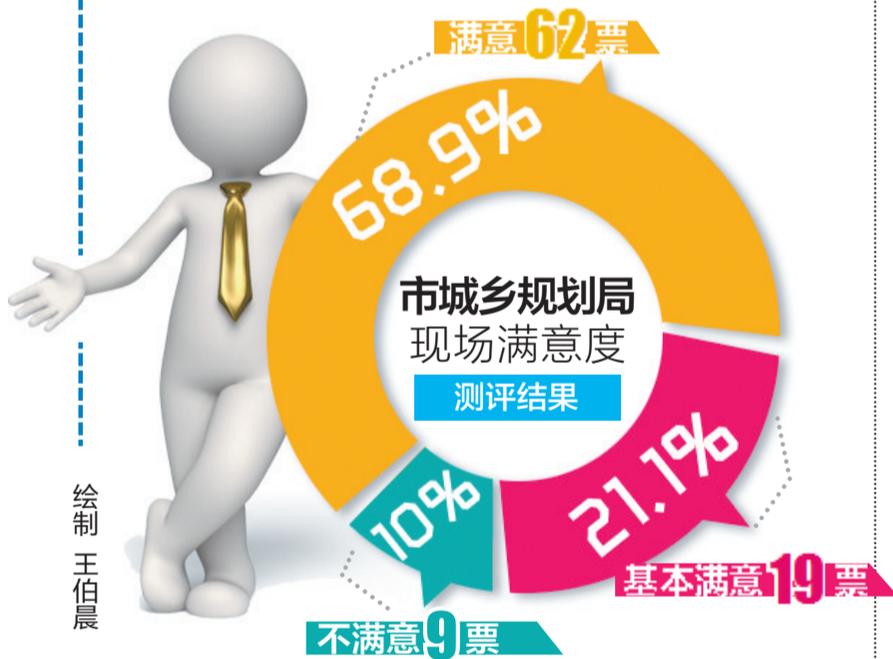
本场《百姓问政》出场嘉宾

● 被问政嘉宾: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马朝信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乔建红 姚军
市城乡规划总规划师 卢士福
新区发展规划科科长 张建雄

● 问政嘉宾:

市政协委员 梁敏 张永奇
规划专家 田子俊
网友 “田间”
律师 杜鹏



▶▶ 小区居民“被签名”? 相关部门将进行调查

作为市城乡规划局的一把手,马朝信在开场白里提到,他非常珍惜这次和民评代表、问政嘉宾面对面交流的机会。他表示,针对我市在城乡规划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大家直言不讳,“提的问题越尖锐,越辣越好”。

果然,节目现场播放的第一段暗访短片就让人嗅到了“辛辣”的味道。

涧西区武汉路大禹新村的居民反映,去年,与小区相邻的地块拆迁改造后,开发商在他们居住的小区周围新建了7栋高楼,不仅影响了居民的采光、通风,而且使楼顶的太阳能热水器不能用了,为此,小区居民多次向市城乡规划局和涧西区有关部门反映。

规划部门答复说,这7栋高楼是

那个地块改造前就已经规划好了的,而且在规划之初,勘察单位曾到小区进行过入户调查,调查的结果是,小区居民不同意和相邻地块一起改造,其中有300多户居民在入户调查表上签了名。

但有小区居民表示,他们从未见过有人来调查,更没有在入户调查表上签过字。

对此,马朝信解释,市城乡规划局是严格按照有关审批程序进行工作的,并对此事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至于所谓的有大禹新村300多户居民签字的入户调查表是怎么来的,他表示,市城乡规划局会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落实,并对该小区采光差、通风不畅等问题进行积极协调,寻求让居民满意的解决办法。



百姓问政第四场直播现场 记者 张锐 摄

▶▶ 建设项目违规扩容现象将得到有效遏制

在直播节目进行时,有群众打进热线电话反映,按照规划,新安县新城东区的后贯沟村改造项目应该建成3栋高6层4个单元的楼房,该项目和相邻小区之间的道路宽16米。但后来不知什么原因,这3栋楼房竟然“长高长胖”了许多,其中已经封顶的两栋分别建成了高8层4个单元和高14层5个单元的楼房,而且原来规划的16米宽的道路最窄处不足10米,影响了附近居民的出行。当地群众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至今没有得到满意答复。

改变规划,侵占道路,违规扩容……在房地产经济的攻势下,规划真的就成了一纸空文吗?

针对这一事件,新安县规划部门的有关负责人说,这个事情比较复杂,有关部门正在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结论出炉之前,作为规划部门,他们不好表态。

马朝信表示,项目经过审批后,开发商私自“批少建多、批小建大、违规扩容”的现象确实存在。针对此类情况,此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对开发商处罚后,其违规建筑可以保留,也可以拆除,至于到底是保留还是拆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解释。

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房地产行业“批少建多、批小建大”等现象的处理方式,作了进一步规定,只有符合相关条件,违规建筑才能被保留。今后,此类违规现象将得到根本遏制。

至于发生在新安县的这个情况,马朝信表示,新安县的规划部门应该能说清此事的来龙去脉。节目结束后,市城乡规划局将组成工作组,对这个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查阅,对审批办理程序进行核实,并尽快给出明确答复。

▶▶ 西苑桥北交通优化方案正在完善

有市民反映,每到上下班高峰期,滨河北路和南昌路交叉口附近(西苑桥北)就特别拥堵,而且此问题长期存在,没有得到解决。市民发出疑问:对此问题,市城乡规划局有无相应解决方案或规划?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姚军表示,在前几日召开的一次规划部门会议上,市城乡规划局已制订了该区域的交通优化方案,计划通过交通管理和

路段改造来改善该路段交通状况。在那次会议上,该方案已原则上通过,但与会人员也对方案提出了一些优化建议。目前,该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

马朝信补充说,他们共拿出了3个备选方案,并经过了有关专家的评审和论证。另外,该区域路段改造项目已列入市住建部门今年的建设计划。待方案修改完善后,就将实施。

▶▶ 未来将加强户外广告管理

有市民反映,在我市的大街小巷,户外广告牌随处可见,它们或大或小、或竖或横,随意悬挂,由于材质不同、新旧不同,不仅影响了市容市貌,而且造成了光污染和噪声污染。

对此问题,姚军表示,2012年,我市曾出台《洛阳市户外广告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加强户外广告规范性管理,并成立了领导小组,由原来的多头管理转变为住建、规划、公安等部门联合管理、联合审查。市城乡规划局也制订了各区域户外广告规划,严格按标准设置户

外广告。

在设立户外广告牌时,相关部门要求运营单位遵守相关运营承诺,但在后期监管、落实方面,工作不到位,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这方面管理。

马朝信说,虽然目前我市实现了户外广告事前联合审批,但在后期管理上确实有责任不明确的情况存在。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并在户外广告的审批方面更加慎重。